

## 附件 4

### 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

#### 教学法考核表

被考核人：\_\_\_\_\_

课程名称：\_\_\_\_\_

开始时间：\_\_\_\_\_ 结束时间：\_\_\_\_\_ 授课时长：\_\_\_\_\_分钟

序号	考核维度	对考核维度的解释	分值范围	得分
A	教学内容的专业正确性	1. 教学内容与安保专业要具有相关性。 2. 教学内容在安保专业上要具有正确性。	0—100 分	
B	表达效果的充分性	受众是否能够充分理解教员想要表达的内容。 一般可以从语言是否清晰、条理是否清楚、逻辑是否正确等方面综合评价。	0—100 分	
C	教学时间的把控性	1. 应当在限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教学内容。 2. 20 分钟提示一次，再超时 1 分钟则终止讲课。 3. 教学时长不足 5 分钟的，总分为 0 分。 教学时长不足 10 分钟的，扣 20 分。 教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，扣 10 分。	—	
说明： 1. 总分计算公式=A 项得分×50%+B 项得分×50%+C 项扣分。 2. 本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				

总 分：\_\_\_\_\_

考 核 人：\_\_\_\_\_